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心理與精神科

70151

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02-2653117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家榮 02-27877642

電子郵件信箱：ccj0920@fda.gov.tw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80082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濫用愷他命之生理及心理危害性相關資料、「不要K掉你的膀胱」海報及其電子檔光碟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濫用愷他命(Ketamine)之生理及心理危害性相關資料乙份，請 善加運用並轉知所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愷他命已成為年輕族群最常濫用藥物之一，檢送之資料旨在為各機關推動愷他命危害防制工作，以及提供各機關辦理濫用愷他命之危害宣導時應用，藉以提升民眾對濫用愷他命危害之認知，提醒其勿因一時好奇而施用愷他命。
- 二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建置「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\反毒資源館」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74>)，將愷他命等藥物濫用之法規、種類、危害、防制宣導教材及數位化衛教資源等資訊，即時公開於該網站，亦請充分運用。
- 三、另檢附「不要K掉你的膀胱」海報及其電子檔光碟各乙份供參。前開海報資料如有重製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等利用情形時，請標示來源出處，並請函知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或來信電子信箱(ccj0920@fda.gov.tw)，以符著作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第一頁 (共二頁)



1010186576

裝

訂

線

權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內政部社會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、桃園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苗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宜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基隆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澎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嘉義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臺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花蓮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金門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連江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濫用愷他命之生理及心理危害性

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屬中樞神經抑制劑，副作用包括心搏過速、血壓上升、震顫、肌肉緊張而呈強直性、陣攣性運動等，部分病人會出現不愉快的夢、意識模糊、幻覺、無理行為及胡言亂語，發生率約12%。

最近研究顯示濫用愷他命，會罹患慢性間質性膀胱炎，使膀胱壁增厚，容量變小，產生頻尿、尿急、小便疼痛、血尿、下腹部疼痛等症狀，嚴重者甚至會出現尿量減少、水腫等腎功能不全的症狀，甚至須進行膀胱重建手術。

愷他命藥效約可維持1小時，但影響吸食者感覺、協調及判斷力則可長達16至24小時，並可產生噁心、嘔吐、複視、視覺模糊、影像扭曲、暫發性失憶及身體失去平衡等症狀。長期使用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，造成強迫性使用，且不易戒除。